


#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

##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6 0 7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	授課教師： Yu-Jung Lee 老師
班次	01		開課系所： 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人權經典名著選讀		2	Human Rights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本課程旨在提供研習者認識人權經典與關懷人權議題之機會，透過閱讀、影片欣賞、報告與與討論，達到通識教育之目的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		
評量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一次小組口頭報告 20% (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題目僅限於台灣人權發展，各組之報告題目與內容不得重複)</li> <li>• 兩份心得報告共 20% (以五百字為限，內容應為對該電影之心得、建議與感想，而並非電影導讀，抄襲者本課程以零分計算。抄襲之定義為一句話超過五字相同者。心得報告需於次週上課前透過 email 繳交至授課教師之信箱，亦即週五早上八點之前。)</li> <li>• 無期中考</li> <li>• 期末考 20%</li> <li>• 課堂討論 40% (本課程相當注重課堂之參與，為達公平起見，上課均全程錄音，教學助理於每週上課後將錄音檔打成逐字稿音，評分標準為發言之質與量，未發言者將不與計分)</li> <li>• 每次上課後的 10 分點名 (亦即 8:20、9:20)，出席次數不列入評量標準，但三次曠課者依照校規處置。請假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(亦即六次為限)。</li> </ul>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本授課方式需抄筆記，無指定參考書目。學生應廣泛社略課程相關議題。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
第一週	(3/02) 課堂介紹
第二週	(3/09) 什麼是人權 (錄音 1)
第三週	(3/16) 人權在東西方 (錄音 2)
第四週	(3/23) 鐘樓怪人
第五週	(3/30) 鐘樓怪人討論 (錄音 3)
第六週	(4/06) 清明節放假一天
第七週	(4/13) 盧安達飯店
第八週	(4/20) 盧安達飯店討論 (錄音 4)
第九週	(4/27) 期中考週
第十週	(5/04) 台灣人權思潮 (錄音 5)
第十一週	(5/11) 口頭報告 (錄音 6)
第十二週	(5/18) 台灣民主改革與人權發展(死刑) (錄音 7)
第十三週	(5/25) 口頭報告 (錄音 8)
第十四週	(6/01) 樂生療養院 (錄音 9)
第十五週	(6/08) 口頭報告 (錄音 10)
第十六週	(6/15) 人權與環保 (錄音 11)
第十七週	(6/22) 課程回顧
第十八週	(6/29) 期末考

\*\*\*\*\*授課教師得修改課程內容\*\*\*\*\*

說明：

-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-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李育石